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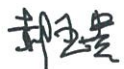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改变，预计现有模式仍将维持及后续业务量稳中有增。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严毛新： 

申屠宝卿： 

日期：2023 年 7 月 8 日